预防接种单位的指定办

事

指

南

**发布日期：2020年4月**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发布**

**预防接种单位的指定办事指南**

1. **事项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2. **禁止性规定：**无
3. **适用范围：**

1、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2、具有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

3、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

**四、设立依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第八条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称接种单位），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接种单位时，应当明确其责任区域；

**五、办理条件：**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具有预防接种的执业医师等；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

**六、申办材料：**

1、执业医师证、护士职业证；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副本的复印件

3、冷藏设施设备清单、保管制度

**七、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

八、 **办理流程：**附后

**九、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工作日

**十 、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一、咨询方式：**电话咨询：0356-5241124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0356-5224252

**十三、办理地址和时间：**政务服务中心

**十四、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政务服务中心

提供材料：

1、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

2、执业护士证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4、有关冷藏设施设备及管理制度；

申请

资料补正

是否通过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查

（6个工作日）

是否通过

**是**

决定

（1个工作日）

送达

（2个工作日）

事后监管

办结